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 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锦、陈静、林建辉、郑巧玲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

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44,274.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3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一）按 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44,274.42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60,442.74 元，在扣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13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5,583,831.68 元；（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年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5%，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3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65%进行现金分红。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9,467,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16,831.68 元结转以后年度留存。（三）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案》；

经公司盘点清查核实，有一批固定资产因技改、更换、淘汰和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该批固定资产原值 16,315,908.27 元，累计折旧 12,825,790.78 元，净值 3,490,117.49 元。为了加强公司资产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批固定资产做报废及处置，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90,117.49 元，故预计当期利润将减少 3,490,117.49 元。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6,730.9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7、报告期内，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